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華儲企安字第1140000989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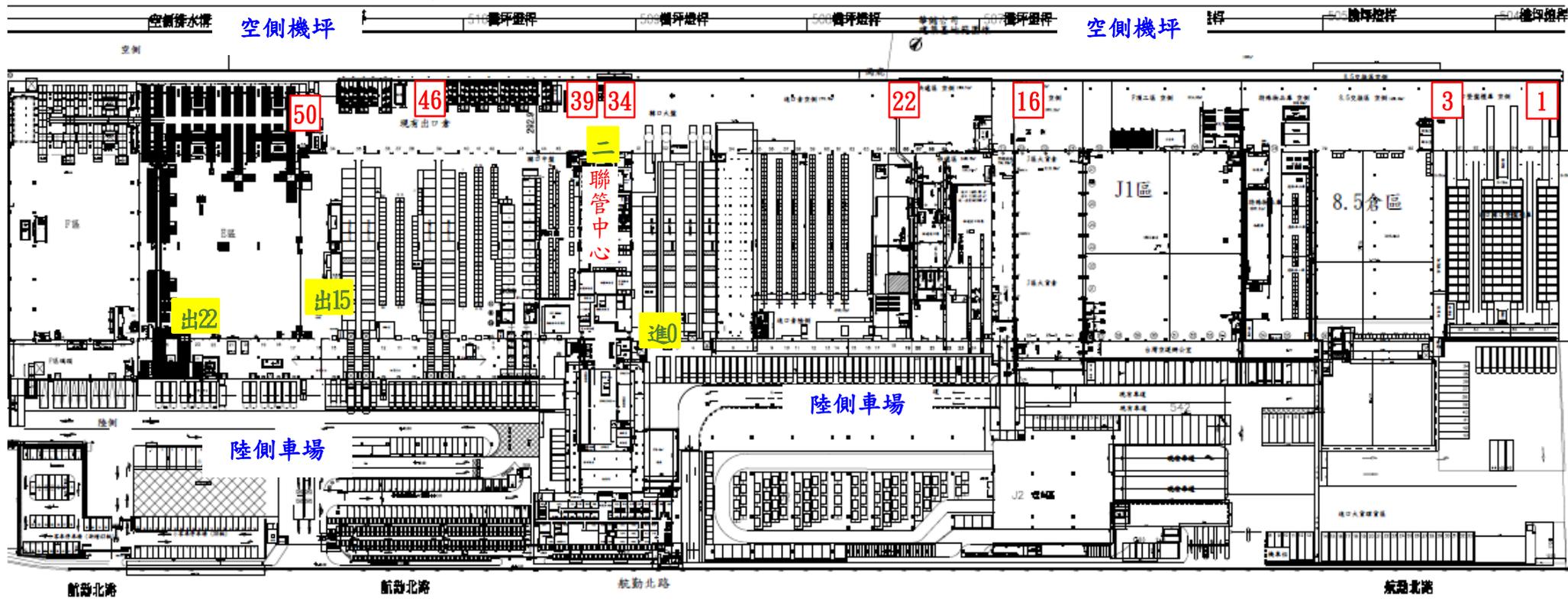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本公司入倉安全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關務署及美國運輸保安署(TSA)要求，進出倉棧管制區域（參附圖），需經保全：
 - (一)檢查所配掛通行證(本公司員工證、臺北關核發貨棧通行證)，全程佩帶於胸前腰部以上明顯可見處。
 - (二)人身及隨身物品一律經金屬探測門、手持式金屬探測儀、目視等方式，檢查是否夾帶危險、危安或違禁物品。
- 二、因需要攜帶進入管制區之金屬器具，應隨身妥善保管，以免危及倉區及飛航安全。
- 三、本倉棧24小時營運，堆高機及運送設備作業頻繁，建議穿著安全鞋及反光背心。
- 四、請依循人行通道行走，未劃設人行道處，應靠邊行走；車行動線密集區劃設黃線警示區，請注意車行方向後通過。
- 五、其他未劃設標誌路段參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133條第二項，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

總經理 魏家祥

華儲公司航空保安管制處位置圖



□ 空側刷卡點

■ 倉門管制點(含金屬探測)